

国家税务总局长汀县税务局福建长汀经济开发
区税务分局

催 告 书

(行政强制执行适用)

汀税经开强催〔2025〕6号

长汀县鑫锋服装制造有限公司(纳税人识别号:
91350821MA8U0YW56W):

本机关于2024年8月25日向你(单位)送达汀税经开
〔2024〕105号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(限期缴纳税款通知),你(单
位)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
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(第四十五条、
第四十六条)规定,现依法向你(单位)催告,请你(单位)自
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:

1. 到国家税务总局长汀县税务局办税服务厅缴纳应缴纳税
款陆万伍仟壹佰叁拾伍元伍角捌分(¥: 65,135.58)元;
2. 从税款滞纳之日起至缴纳或解缴之日止,按日加收滞纳金
万分之五的滞纳金,与税款一并缴纳。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（单位）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曹寿生

联系电话：05973365660

地址：福建省长汀县环城北路 33 号 301 室（国家税务总局长汀县税务局福建长汀经济开发区税务分局）

执法人员（检查证号）：曹寿生，陈燕（闽税征 350821190100 闽税征 350821190090）

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

